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 額	支票號 碼	帳 號
001	花蓮縣 農會 余國基	花蓮縣吉安 鄉農會	台灣肥 料股份 有限公 司	114年1 月15日	1,224, 551元	FC2230 714	13-000 24-10